

上海财经大学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： 乙方：上海财经大学 丙方：

_____ (下称丙方)参加 2017 年上海财经大学(下称乙方)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经过初试和复试，成绩符合乙方的录取标准，经_____ (下称甲方)同意，被乙方录取为定向就业硕士学位研究生，人事关系不转入乙方。根据乙方招收、培养和管理硕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，甲、乙、丙三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丙方以定向就业的就业方式到乙方攻读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工商管理(金融投资)方向的硕士学位，学制为 2.5 年，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培养，于 2017 年 9 月入学。

二、丙方在学期间，人事、工资、福利、户口、医疗、党团组织关系等仍保留在甲方，不享受研究生奖、助学金。丙方毕业时，乙方不负责就业安排。

三、丙方学费总计为人民币 238,000 元(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元整)，由_____在入学报到前如数付给乙方；也可分三次付清，第一次入学报到前将学费人民币 95,200 元(人民币玖万伍仟贰佰元整)付给乙方，次年 8 月底前将学费人民币 95,200 元(人民币玖万伍仟贰佰元整)付给乙方，第三年 8 月底前将学费人民币 47,600 元(人民币肆万柒仟陆佰元整)付给乙方；按时付清当年学费后，丙方方可注册入学。

四、丙方在学习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；如违纪受纪律处分，由乙方做出决定后通知甲方。丙方如休学、辍学、退学等，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离校。

五、甲方无论何种原因违约，乙方不负责丙方就业改派，并将其学籍档案等材料转至丙方档案所在单位。

六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上述条款，并信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协议书未尽事宜，甲方和丙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、盖章，在丙方取得学籍后生效。

甲 方	乙 方	丙 方
单位名称：	培养单位：上海财经大学	姓 名：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	学 院：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200433	联系地址：
联系部门：	联系人：沈华	邮政编码：
联系人：	联系电话：021-65903795	联系电话：
联系电话：	负责人：	
负责人：		

(公章)
2017 年 月 日

(公章)
2017 年 月 日

(签字)
2017 年 月 日